

请输入您想要搜索的内容

搜索

首页

市政府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数据开放

走进宜春

首页 / 政务公开 / 江西省政策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癌症防治 专项行动方案(2025-2027年)》的通知

时间: 2025-01-02 17:54 来源: 江西省政府网 访问量: 120 字号: 大 中 小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江西省癌症防治专项行动方案 (2025-2027年)》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5年1月2日

(此件主动公开)

江西省癌症防治专项行动方案 (2025-2027年)

为深入实施健康优先发展战略,进一步落实《健康中国行动—癌症防治行动实施方案 (2023-2030年)》《"健康江西2030"规划纲要》,推动我省癌症防治工作高质量发展,持续提升癌症

防治成效,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中西医并重、综合施策、全程管理,立足全人群、全生命周期、全社会,促进癌症防治关口前移,倡导健康生活方式,普及健康知识,动员全社会参与癌症防治工作,加强癌症预防、筛查、早诊早治和科研攻关,有效减少癌症危害,切实增进群众健康福祉。到2027年,全省癌症防治体系、防治网络进一步健全,危险因素综合防控、癌症筛查和早诊早治能力显著增强,诊疗水平稳步提升,癌症发病率、死亡率上升趋势得到遏制,总体癌症5年生存率提升到40%以上,适龄妇女宫颈癌筛查率超55%,群众对癌症防治核心知识知晓率达75%,重点癌种患者省外转诊率和费用负担指数稳步下降。

二、任务措施

- (一)加强科普宣教,增强全民防癌抗癌意识。大力普及癌症防治健康科普知识,重点加强农村地区居民癌症防治宣传教育。编印发放癌症防治知识读本和科普话本,制作播放防癌公益广告、专题节目、影视文学作品。组建癌症防治宣传平台和抗癌健康教育专家库,加强肿瘤防治领域省内名院、名科、名医宣传,开展"科学防癌、健康赣鄱"为主题的癌症防治科普大赛。落实个人自主健康管理责任,增强全民防癌抗癌意识。完善经费保障机制,探索建立公民参与健康事业公益积分制度,在就医体检时进行费用抵扣。(省卫生健康委、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体育局、省广电局、省广播电视台、省疾控局等及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责任单位均包括各设区市人民政府,不再列出。)
- (二) 控制危险因素,降低患癌风险。根据省内癌症分布和高发情况,加强重点区域致癌危险 因素控制。加强水生态、土壤保护,保障饮用水、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落实环境与健 康调查和风险评估制度,加强与群众健康密切相关的饮用水、大气、土壤等环境健康影响因素监测 与评价,强化环境健康风险大数据研究,识别和控制与癌症发生相关的环境危险因素,推进环境健 康风险管理。落实工作场所职业性肿瘤预防相关制度,强调个人防护和轮岗作业,降低职业致癌 物、电离辐射等暴露风险。深化职业健康保护行动,制定工作场所防癌抗癌指南,开展健康企业建 设,落实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推进全民健康生活方式,促进保持个人卫生,推进适龄人 群疫苗接种。加强公共场所控烟措施,积极推进无烟环境建设。(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生态环境 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疾控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 加强体系建设,推进医防协同。建立涵盖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市县(区)癌症中心、癌症早诊早治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和公众在内的"六位一体"综合癌症防治模式,建强省癌症中心,推动市县(区)癌症中心、肿瘤质控中心设置"全覆盖",推进市县(区)医院"癌症早诊早治中心"建设,完善"流调在基层、筛查在医院、质控在市县(区)癌症中心"运行机制。制定癌症中心工作规范,明确各级癌症中心职能定位。充分发挥省癌症中心、省疾控中心、省级癌症防治牵头医院在癌症防治科教研协同、防治项目攻关、防治技术支撑、防治工作指导、防治能力提升等方面作用,健全机构间协作机制。加强慢性病健康管理机构建设。支持肿瘤专科医院建设,强化二级及以上公立综合性医院肿瘤科、县级综合医院和中医院肿瘤专科或学组设置,二级及以上公立综合性医院肿瘤科设置率达70%。推进三级公立医院肿瘤早诊或早癌筛查门诊或癌症筛查中心建设,鼓励有条件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开设或增挂早癌筛查门诊。坚持规划引领,健全完善肿瘤防治相关专科发展规划,开展江西省肿瘤防治疑难病提升工程,建立健全江西省肿瘤防治专科联盟,促进癌症防治优质资源扩容和工作重心下沉。建立以肿瘤性疾病为核心的"1+N"多学科式临床专科,新增国家和省级临床重点专科至少20%向肿瘤防治相关学科倾斜。组团系统性对口帮扶癌症患者流出多的县(市、区),降低患者省外就诊率。(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中医药局、省疾控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强化肿瘤登记,推进信息共享。完善肿瘤登记报告制度,健全肿瘤登记报告信息系统、质量控制标准和评价体系,提升报告规范化、制度化水平。督促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履行肿瘤登记报告职责,将肿瘤登记纳入全民健康信息系统。加强肿瘤发病死亡、居民人口信息、癌症筛查数据与医疗机构电子病历和医保信息等系统数据共享交互,优化肿瘤登记信息与死因监测信息共享方式,促进癌症防治信息资源共享。编制并发布江西省肿瘤登记年报,绘制江西省癌症地图,提升生存分析与发病死亡趋势预测能力。强化肿瘤登记工作组织实施,规范开展肿瘤登记工作县(市、区)达100%,保护患者隐私和信息安全。(省发展改革委〔省数据局〕、省政务服务办、省卫生健康委、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医保局、省中医药局、省疾控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推行癌症筛查,实现早诊早治。建立省癌症防治综合信息平台,实现肿瘤危险因素监测、癌症筛查、高危人群随访管理等功能。健全癌症筛查机制,建立组织性筛查和机会性筛查相结合的癌症风险评估和筛查模式,加强高危人员健康管理,强化疑似病例随访,推进早期癌症或癌前病变及时干预。探索将部分疾病筛检技术列为公共卫生措施,筛查工作列为民生实事。加强筛查质量控制,开展筛查人员身份比对,扩大筛查工作实际覆盖面和有效覆盖人群。加强筛查与早诊早治工作衔接,试点地区重点癌症早诊率超40%。建立县域重点癌种一体化服务路径,健全防癌体检制度。建立癌症早筛网格化管理模式。倡导个性化防癌体检服务,促进高危人群定期接受科学的防癌体检。引导居民自主科学评估患癌风险,提高群众对防癌体检异常指标、指征的科学认识。(省工生健康委、省财政厅、省中医药局、省疾控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六)规范诊疗行为,提升服务能力。健全省市县三级肿瘤诊疗质控组织。落实肿瘤诊疗规范、技术操作规范、临床路径,对惰性肿瘤严格手术标准,避免过度诊疗。加强核医学技术普及和临床推广运用,推广适宜防治技术,开展肿瘤单病种诊疗质控工作,加强抗肿瘤药物临床应用管理,提升癌症防治整体水平。推进肿瘤患者多学科诊疗,三期及以上肿瘤患者初诊多学科诊疗率超50%。规范诊前基因检测,支持区域性基因检测中心创建,重点癌种基因检测样本外送率不超过20%。优化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共享。探索以癌症病种为单元的专病中心和癌痛规范化治疗示范病房建设。推进肿瘤康复服务,加强基层医护人员康复技能培训考核。加强安宁疗护理念宣传,深化安宁疗护服务试点范围并拓展相关内涵,推进医养结合和安宁疗护资源有序共享。推广应用康复护理、疼痛管理、膳食指导、心理支持和中医中药等领域适宜干预技术,指导癌症患者自主健康管理。发挥社会组织、患者团体作用,关心关爱癌症患者。(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省民政厅、省医保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七)发挥中医药特色,促进融合创新。坚持中西医并重,加强中医药癌症防治服务体系和中西医结合癌症防治网络建设。支持综合医院、肿瘤、妇幼、儿童、老年等专科医院提供癌症中医药诊疗服务,将癌症中医药防治纳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专科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范围,将中医药防癌知识纳入我省基本公共卫生健康教育项目服务内容。扩大癌症中西医临床协作试点,创新中医药与现代技术相结合的中医肿瘤诊疗模式。发挥中医药的独特作用和优势,针对癌症发展过程中某一阶段或关键环节,探索形成中西医结合诊疗方案或专家共识,提高癌症防治效果。推广中医适宜技术,开展肿瘤预防、干预、治疗、康复、防复发、随访管理等服务。综合运用中医药"治未病"理念、现代诊疗技术和中医体质辨识等方法,早期发现高危人群,积极开展癌前病变等高危人群的中西医综合干预。(省中医药局、省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八)健全保障制度,减轻群众负担。按规定及时落实癌症患者医疗保障待遇。推进国谈抗肿瘤药物落地工作,将质量安全可靠、临床价值高、患者急需肿瘤防治相关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按规定纳入医保支付范围。探索推进癌症早筛试剂集中带量采购,推动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提质扩面。对跨省异地就医患者实行差异化的医保报销政策。鼓励仿制临床必需的抗肿瘤药物,按程序纳入鼓励仿制药品目录,引导企业研发、注册和生产。推进有资质的商业保险机构开发与基本医疗保障政策相衔接的癌症防治商业健康保险产品,逐步扩大商业健康保险覆盖面和保障范围。支持国内外医药企业在赣开展抗肿瘤药物二期、三期临床试验,引导公益慈善组织积极开展癌症患者医疗扶助,减轻癌症患者费用负担。加强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等脱贫地区和农村地区癌症防治工作,强化癌症筛查重点癌症救治。完善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落实各项救治和医保政策。(省农业农村厅、江西金融监管局、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省药监局、省中医药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加大科研创新,助力健康产业发展。加强癌症防治新技术临床研究,以癌症防治为重点,组织实施癌症防治领域重点攻关项目,推进癌症防治领域科技攻关。推进省内优势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联合攻关,积极申报国家、省级相关科技计划项目。积极申报癌症防治领域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加强江西省恶性肿瘤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和癌症防治领域省级重点实验室建设。建设癌症防治大数据研究队列和生物样本库。加快构建恶性肿瘤临床医学协同研究网络。加快推进转化平台建设,推动癌症研究成果快速转化为临床应用新技术、新方法和新产品。开展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试点。坚持药食同源,加强癌症防治领域产学研用协同创新,加强中医药对肿瘤患者防复发、防转移、改善预后等方面研究,推进抗肿瘤药物、中药制剂、诊疗设备研发、生产、转化应用,及相关企业落户江西。在医疗服务、健康管理、健康保险、药品器械、保健食品、康复护理等癌症防治多环节寻求产业突破,培育发展癌症医疗健康产业。(省卫生健康委、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省医保局、省药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 加强人才培育,强化队伍建设。完善人才教育结构和癌症相关学科专业授权点布局,加大癌症攻关等重点领域高层次人才培养力度,医学类等相关学科专业博士研究生招生规模占博士研究生招生总规模比达到20%左右。适当增加癌症放化疗、影像、病理、预防、护理、康复、安宁疗护、儿童肿瘤等领域专业招生计划和专业人才培养,加强肿瘤防治领域复合型人才培养。系统组建癌症防治领域"名医驻赣工作站",推进省内肿瘤防治领域名院、名科、名医工程,定期选派人员赴国内外进修学习,加强对外肿瘤防治领域学术交流,加大肿瘤防治领域基层人才培养力度。强化医疗卫生人员癌症防治知识培训和中医药防治技能传承,加强肿瘤专业人才培养和以肿瘤防控为重点的公共卫生医师和基层医务人员培训,将癌症防治的中医药知识和健康科普标准课件融入全省医务人员规范化培训和继续教育课程。(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组织实施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癌症防治工作组织管理体系和协调工作机制,定期召开协调机制 联席会议。将癌症防治行动与健康江西建设其他专项行动有机结合、统筹部署、一体推进。发挥专 家决策参谋作用,成立全省癌症防治专家委员会。要加强资源统筹和工作协同,按规定落实财政投 入,鼓励社会资本投入癌症防治工作,建立多元化的资金筹措机制,集中各方力量为推进癌症防治 提供支持和保障。各地要根据行动计划要求,明确相关部门职责,落实癌症防治工作措施,控制癌 症相关危险因素,提升本地区癌症筛查、早诊早治、规范诊疗和康复水平,完成本地区防治工作目 标任务。省卫生健康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对各地防治工作落实情况开展评估,综合评价政策措施实施 效果。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分享到: (♣









上一篇: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下一篇: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西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江西省人民政府

市政府部门

县市区人民政府

其他部门网站

网站地图 | 网站帮助 | 关于我们 | QQ及时咨询 (2513807704) | 本站已支持 IPv6 访问主办: 宜春市人民政府 承办: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技术支持: 宜春市数据局 版权所有:中国宜春政府网

赣ICP备06000141号 政府网站标识码: 3609000002 赣公网安备 36090202000004号





